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689號

原告 陳坤和

王馨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柒仟伍佰柒拾貳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一)先位聲明係：1.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68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2.不得持前開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二)備位聲明則是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均不存在。經核兩者經濟目的同一，自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除違約

01 金新臺幣（下同）20萬5,746元外，尚包含本金471萬4,818
 02 元，暨利息自民國97年1月3日起按年息7.585%計算，違約
 03 金則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
 04 10日止，合計應為1,230萬1,826元（詳附表所示，元以下四
 05 捨五入）。兩者相加後為1,250萬7,572元（計算式：205,74
 06 6+12,301,826=12,507,572），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7 為1,250萬7,57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588元，扣除
 08 已繳納之5萬6,724元，尚應補繳8萬3,864元（計算式：140,
 09 588-56,724=83,864）。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
 11 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林霽恩

21 附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71481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714818	0970103	1140907	(17+248/365)	7.585			6322507
新增計算項目	2	違約金	4714818	0970103	1140907	(17+248/365)	1.517	<input type="checkbox"/>		1264501.4
	小計									7,587,008.4
合計	12,301,826									